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08年6月25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峰窩路102號北京鐵道大廈舉行2007年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8. 審議及批准為臨策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鐵工程蘇尼特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通過以下動議：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如下建議修改：

- (a) 第二十二條「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00萬元。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後，公司註冊將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變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29,990萬元。」

- (b)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十五)項「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修訂為：

「(十五)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總經理人選；全資、控股子公司除總經理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c)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四)項「對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提出建議;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的候選人提出建議;」修訂為:

「(四)對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總經理(候選人)提出建議;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總經理的候選人提出建議;」。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08年5月9日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08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8年6月5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蓮花池南里26號中國中鐵大廈A609室,郵編:100055(聯繫人:萬明先生/段銀華小姐,電話:(8610) 5189 1497/5184 5147,傳真:(8610) 5184 355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張青林、王泰文、賈華章及辛定華。